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业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业庙镇人民政府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夏邑县业庙镇人民政府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 2.工程地点：夏邑县业庙镇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 5.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 17608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阿男。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3个工作日申请支付合同价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并经夏邑县财政局财政评审完成后申请支付至结算价总金额的97%；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完成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成。（实际拨款按县级财政资金拨付时间执行）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25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夏邑县业庙镇人民政府院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香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